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4〕211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43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民革汉中市委员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强化新时代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》（第 243 号）提案已收悉。感谢贵单位对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工作的关心和关注。对贵单位提出的工作建议，我委认真进行了分析研究，现就结合我委工作实际，汇报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。一是成立心理干预专家队和心理疏导队伍。市、县区成立心理干预专家队和心理疏导队伍，为全市儿童青少年心理干预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和师资培

训，加强对心理援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。目前，全市建成心理疏导团队 70 支 283 人。二是建立“三专”服务模式。市级成立心理健康服务专班，各县区依托辖区内工会、妇联、残联、精神卫生医疗等机构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团队，为儿童青少年、辖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相关服务。三是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设。全市 30 家医疗机构开展精神疾病诊疗服务，其中独立开设精神心理门诊 10 家，建成专科医院 20 家，运行心理援助热线 7 条。全市精神疾病住院开放床位 4986 张，精神科执业医师 256 人，精神卫生机构实现县区全覆盖，精神卫生专业人才等资源配置超过全省“十四五”规划指标。四是积极配合教育等部门推进心理辅导室建设，按要求在中小学校（含教学点）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，联合校内外专业力量，组建市、县两级心理健康专业团队，每年对全体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。五是建立社区、学校、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转介通道，与各个学校共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机制，推动校医合作，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，为高校师生搭建心理健康预防与干预的专业平台。

二、积极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。我委每年针对儿童青少年、学生人群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测评、抑郁症筛查、科普宣传、知识讲座、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等工作。在开展心理测评的每个学校随机选择 1 个班级学生开展《心理健康核

心知识知晓率调查问卷》，建立家庭、学校、医疗机构相合作的预防干预模式，并与各个学校共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机制，推动校医合作，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，为高校师生搭建心理健康预防与干预的专业平台。2023年，全市共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调查2468人，青少年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2232人，对测评结果异常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，通过心理疏导、解压游戏等方式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全面素质发展。

三、加强学校心理健康宣传培训。一是联合教育部门加强家校协调联动。由专业机构指导家长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，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、家庭重大变故、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。通过家委会、家长学校等平台，每年对学生家长开展至少1次心理健康知识培训，帮助家长了解和掌握孩子成长的特点、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，提高预防、识别子女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。二是积极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。各级各类精神专科医院均设立心理咨询室，配备专业资质的心理咨询人员，全天候提供在线公益心理咨询、心理危机干预及治疗转介等服务。三是持续强化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。积极开展专家讲座进校园活动，为不同年级、不同年龄的学生开展专题讲座，提早发现儿童和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。今年以来，累计开展100场次进校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不断加强儿童医院、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

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，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，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，不断增强全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。同时，积极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与家庭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，共同开展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市精神卫生工作的关心和关注！



（联系人：石璐，电话：2603083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243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联系人	石璐	电 话	13028495920
提案题目	关于进一步强化新时代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樊 华	时间	2024. 7. 29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